

工装采购加工合同

合 同 号:

甲 方: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

乙 方: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

工装采购加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

乙方：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工装制作业务签订以下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1、产品名称、价格、数量

名称、价格、数量见下表

名称	款式、颜色 及质地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防静电 春秋季节 商务茄 克套装	茄克衫 上衣 款式：商务偏休闲 风格 颜色：深靛蓝色 质地要求：防静电， 防皱耐磨，舒适度高	件	335	245	82075	夹克上衣需有 单独内衬
	春秋季节 修身长裤 款式为工装修身 裤 颜色：藏蓝色 质地：100%新疆 长绒棉	件	335	115	38525	
防静电 夏季服 装套装	长袖衬 衫 款式：系扣工装 颜色：淡蓝色	件	525	96	50400	
	短袖衬 衫 质地：100%新疆 长绒棉	件		96	50400	

	夏季修身长裤	款式：休闲长裤 颜色：藏蓝色 质地：100%新疆长绒棉	件	525	115	60375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	-------

说明：最终金额以实际制作件数计。

2、交货地点及时间

2.1.交付时间：在双方合同签订、量体结束后（以最晚发生者为准）的60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2 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或交由第三方物流承运，且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3 交付地点：甲方单位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。

2.4 交付确认：甲方收到货后，根据乙方提供的“收货确认单”进行数量确认，数量确认无误后需在“收货确认单”中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部门章。

3、加工形式

3.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装款式及面料样品，经双方确认后，再进行批量生产。

3.2 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。

3.3 乙方负责量体（人员名单见双方确认的量体裁衣清单），乙方负责提供外包装、商标。

4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4.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，以确定后样衣为准。

4.2 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，如有制作问题，乙方须负责修改。

4.3 技术标准按照《企业质量问题细则》及按国家标准执行。（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，按国家衬衣标准执行）。

4.4 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，以国家纺织品检验机构检测为准。

致信



56696

海股



3032600

5、验收:

5.1. 甲方收到服装后, 验收期限为7 天, 若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已完成验收。

5.2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及量体大小要求的, 在未经穿着、洗涤及人为损坏的情况下, 甲方可以要求返修, 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及量体大小要求。

6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, 便利、快捷的方式在1 小时内响应,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。乙方应准备充足的备用面料, 以供甲方增加衬衫数量和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衣服破损进行免费修补。质保期为: 验收合格后六个月。

7、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

7.1 乙方严格按照工装出厂标准配置包装。

7.2 乙方负责运送货物; 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8、结算方式

8.1 依据实际制衣件数, 经双方确认后的款额支付。

8.2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。

8.3 项目验收合格后, 供方向采购方开具全额发票; 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14 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, 即人民币大写: 贰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元, 小写: (¥ 281775.00)。

8.4 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。

9、不可抗力

9.1. 由于不可抗力, 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, 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,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9.2.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,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10.双方责任:

10.1. 乙方负责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所列货物。

10.2. 甲方负责本合同所列货物验收工作。

10.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,如有延误,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 按当期逾期未交货物金额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.4.合同生效后,后期服装定制所有事宜双方委托代理人对接联系,任意一方更换委托代理人均需出具书面说明。

甲方经办人: 孔德逸

乙方授权人: 李晓娜

联系方式: 029-88763572

联系方式: 13484523160

11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开始后九十(90)天还不能解决,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。仲裁地为合同所在地甲方所在地-西安仲裁委员会。

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,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仲裁费除仲裁机关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在仲裁期间,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,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12、其它事项

12.1.根据工作需要,对于甲方的临时增订需求,达到一定数量后,乙方需 于临时增订订单下单后,且在量体结束、临时增订订单的预付款到账后60 日内 将成品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;临时增订订单的履行,参照本合同的条款进行。

12.2.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

12.3.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;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2.4.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2.5.本合同壹式伍份,甲方执贰份,乙执贰份,见证方执壹份,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。

12.6.其它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 甲方： (盖章) 地址：	 乙方：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 地址：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	 见证方： (盖章) 地址：
邮编：	邮编：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： 	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： 	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： 
电话：	电话：0577-63752967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平阳县昆阳支行	
	账号：9558851203002141073	
日期：2015年6月9日	日期：2015年6月9日	日期：2015年6月9日